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祥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祥

相　對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0月31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9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發票人黃昆明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07 年5 月28日共同簽發，票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10 元，未記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，經伊於107 年8 月1 日提示後，尚有28萬710 元未獲清償，乃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黃昆明盜用伊之公司大小章所開立，且伊之法定代理人丁彥祥已於106 年12月28日因案入監服刑，對簽發系爭本票一事毫無所悉，亦未委託黃昆明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借貸款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由形式上觀之係抗告人與黃昆明所共同簽發，並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

中，復表明經於107年8月1日提示未獲完全清償等情，則原審據以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執抗告理由，係屬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法律途徑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